

100003  
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83號5樓  
豐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  
https://ecorp.ctbcbank.com/cts/index.jsp  
客服語音專線：(02)6636-5566(股票代號：3004)

680

(限向郵局窗口交寄)  
中信銀為境內外處理股務之目的，在法令規定、相關事實或法律關係存續之期間，就直接或間接(例如透過集保)蒐集與股務相關之您的個人資料，將以書面及/或電子等形式處理、利用及/或國際傳輸，例如揭露予公務機關或協助處理股務之第三人。您得要求查詢、閱覽、駁回權本、補充或更正、停止蒐集、處理、利用及/或國際傳輸或刪除您的個人資料，但中信銀可能因此無法提供您所需服務，亦可能依法或基於風險管理等因素而不依您的請求為之。

國內郵資已付  
台北郵局許可證  
台北字第1333號  
國內郵簡  
未書寫正確郵遞區號者，應按信函交付郵資



# 股東 台啟

集保結算所「股東e票通」電子投票  
www.stockvote.com.tw



自助台  
24小時  
股東服務  
即時回覆

(02)6636-5566  
開通股務e通知  
環保方便有隱私！一起減碳愛地球！  
不限中信存款戶  
立即掃描申辦



## 開會通知書

- 一、茲訂於民國112年5月25日上午9時整假台北市南港區南港路一段209號1樓(受理股東報到時間：上午8：30起，報到處地點同開會地點)舉行本公司112年股東常會，會議召集事由：(一)報告事項：1.1111年度營業報告。2.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3.1111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4.1111年度盈餘分派情形報告。(二)承認事項：1.1111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2.1111年度盈餘分派案。(三)討論事項：1.擬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2.擬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四)選舉事項：選舉董事案。(五)其他議案：解除董事競業之限制案。(六)臨時動議。
- 二、1.本次股東會董事應選人數：董事9人(含獨立董事4人)。  
2.採提名制之候選人名單：【董事：蔡豐賜、神基投資控股(股)公司代表人：苗華斌、神基投資控股(股)公司代表人：林威村、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代表人：李坤忠、聯捷貳投資(股)公司代表人：謝鳳人】、【獨立董事：溫萬壽、李立航、趙辛哲、黃求己】。  
3.各候選人之學經歷等相關資料之查詢網址為：【https://mops.twse.com.tw】。
- 三、依公司法第172條規定應說明其主要內容置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網址為：【https://mops.twse.com.tw】。
- 四、檢奉出席通知書及委託書各一份，貴股東如決定親自出席者，請於「出席通知書」上簽名或蓋章後(無須寄回)，於開會當日攜往會場報到出席；如委託代理人出席時，請於「委託書」上簽名或蓋章，並親填受託代理人姓名及地址後，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以憑寄發出席簽到卡予受託代理人。
- ※五、如有股東徵求委託書，本公司將於112年4月24日製作徵求人徵求資料彙總表揭露於證基會網站，投資人如欲查詢，可直接鍵入(https://free.sfi.org.tw)至「委託書免費查詢系統」，輸入查詢條件即可。
- 六、本次股東會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行使期間為：自112年4月25日起至112年5月22日止，請逕登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電子投票平台」【https://www.stockvote.com.tw】，依相關說明操作之。
- 七、本次股東會委託書之統計驗證機構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
- 八、敬請 察照辦理為荷。

此致

貴股東

豐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敬啟



### 112 出席通知書

本股東決定親自出席本公司112年5月25日舉行之股東常會，請 察照。

此致

豐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  
戶號：  
股東：  
戶名：

親自出席簽章處

Blank space for signature

本簽到卡未加蓋中國信託登記章者無效，股東請勿於此欄蓋章

中國信託蓋章處

豐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常會

112 出席簽到卡

時間：112年5月25日上午9時整  
地點：台北市南港區南港路一段209號1樓

股東戶號：  
持有股數：

第1聯

郵簡內裝有附件，應作信函貼付郵資  
中華郵政(股)公司許可號碼字第0038號  
信風公司印製，服務專線：(02)2225-1430

第2聯

第3聯：親至股東會  
貴股東如親自出席會場請於此聯簽章後

# 股東服務通知

- 一、股東會紀念品-Cepis檸檬黑胡椒香米薄餅(紀念品數量如有不足時,得以價值相當者替代)。
- 二、股東如欲委託代理出席領取紀念品時,請於委託書簽名(含)以上自112年4月25日起至5月19日止洽徵求人之徵求場所辦理(股東辦理股東會委託書及領取紀念品事宜,請依各徵求場所之營業時間內前往洽辦,例假日除徵求外,各徵求場所所得視徵求狀況提早結束徵求),恕不郵寄及補發。徵求場所自112年4月24日起詳見證基會網站(https://free.sfi.org.tw)及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網站(https://ecorp.ctbcbank.com/cts/index.jsp)或利用客語專線(02)6636-5566按股票代號:3004查詢。
- 三、紀念品發放原則:持股未滿1,000股之股東,將不予發放紀念品【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採電子投票之股東除外】。
  - (1)紀念品於開會當天會議結束前會場發放。
  - (2)採電子投票之股東,紀念品領取方式:A.對象:限已於112年4月25日至5月22日完成電子投票之股東。B.攜帶文件:股東會出席通知書或身分證文件。C.領取期間及地點:自112年5月29日起至5月31日止(每日9:00至17:00)至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台北市中正區懷寧街70號)領取,恕不郵寄及補發。

第 1 聯

# 豐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12年股東常會委託書徵求人彙總名單 股東常會日期112年5月25日

徵求人	委任股東	擬支持董事被選舉人名單	董事被選舉人之經營理念	徵求場所名稱或所委託代為處理徵求事務者名稱
永豐金證券(股)公司 (簡稱:「永豐金」,「永豐金證券」,「永豐金證」,「永丰金」,「永丰金證」)	神基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1. 蔡豐賜 2. 神基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苗華斌 3. 神基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林威村 4.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 代表人: 李坤忠 5. 聯捷貳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謝鳳人  獨立董事: 1. 溫萬壽 2. 李立航 3. 趙辛哲 4. 黃求己	1. 遵循公司治理及維護企業倫理。 2. 推動企業善盡社會責任並達成公司永續經營。 3. 提升公司核心價值以創造股東最大利益。 4. 忠實執行業務並盡善良管理人之責任。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部 地址: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2號1樓 電話:(02)2381-6288  【徵求股數限1,000股(含)以上】

註:以上資料係屬彙總資料,股東如須查詢詳細資料請參照本開會通知書上載明公告日報或證基會網站(https://free.sfi.org.tw/)查詢。

※現金股利發放除股東原有書面指示匯款帳號外,將匯入股東原登記匯款帳號;貴股東如新增或變更匯款帳號時,請於右列「現金股利匯撥申請書」內填妥本人存款帳號並加蓋印章後寄回中國信託代理部辦理。

第 2 聯

戶名	統一編號(身分證字號)	戶號	680
說明事項	一、採用匯款者(限本人帳號),匯款處理費10元由股利款中扣除。 二、未採用匯款者,本行將以掛號郵寄支票方式給付(郵資及作業處理費合計31元,由股東自行負擔)。	原登記匯款帳號	豐達
<b>同意依原登記帳號匯款者請勿寄回</b>			
蓋章欄	銀行名稱	銀行代號	銀行存款帳號(分行別、科目、帳號、檢查號碼)
	郵局	存簿(冊)	700 局號
			帳號

現金股利匯撥申請書

## 委託書填表須知

- 一、委託書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及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規定辦理。
- 二、股東應親自出席或委託他人出席,委託書應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委託書內容應包括委託人姓名、身分證字號、委託事項、委託期限等。委託書應於開會前五日以前送達本行代理部,委託書應於開會前二日以前送達本行代理部,委託書應於開會前一日以前送達本行代理部。
- 三、委託書應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委託書內容應包括委託人姓名、身分證字號、委託事項、委託期限等。委託書應於開會前五日以前送達本行代理部,委託書應於開會前二日以前送達本行代理部,委託書應於開會前一日以前送達本行代理部。
- 四、委託書應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委託書內容應包括委託人姓名、身分證字號、委託事項、委託期限等。委託書應於開會前五日以前送達本行代理部,委託書應於開會前二日以前送達本行代理部,委託書應於開會前一日以前送達本行代理部。
- 五、委託書應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委託書內容應包括委託人姓名、身分證字號、委託事項、委託期限等。委託書應於開會前五日以前送達本行代理部,委託書應於開會前二日以前送達本行代理部,委託書應於開會前一日以前送達本行代理部。
- 六、委託書應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委託書內容應包括委託人姓名、身分證字號、委託事項、委託期限等。委託書應於開會前五日以前送達本行代理部,委託書應於開會前二日以前送達本行代理部,委託書應於開會前一日以前送達本行代理部。

第 3 聯

委託書		委託人(股東)	編號
一、茲委託君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112年5月25日舉行之股東常會,代理人並依下列授權行使股東權利: <input type="checkbox"/> (一)代理本股東就會議事項行使股東權利。(全權委託) <input type="checkbox"/> (二)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行使本股東所委託表示之權利與意見,下列議案未勾選者,視為對該議案表示承認或贊成。 1. 111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1) <input type="radio"/> 承認 (2) <input type="radio"/> 反對 (3) <input type="radio"/> 棄權 2. 111年度盈餘分派案: (1) <input type="radio"/> 承認 (2) <input type="radio"/> 反對 (3) <input type="radio"/> 棄權 3. 擬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1) <input type="radio"/> 贊成 (2) <input type="radio"/> 反對 (3) <input type="radio"/> 棄權 4. 擬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 (1) <input type="radio"/> 贊成 (2) <input type="radio"/> 反對 (3) <input type="radio"/> 棄權 5. 選舉董事案。 6. 解除董事就業之限制案: (1) <input type="radio"/> 贊成 (2) <input type="radio"/> 反對 (3) <input type="radio"/> 棄權 7. 臨時動議。 二、本股東未於前項 <input type="checkbox"/> 內勾選授權範圍或同時勾選選代理人者,視為全權委託,但服務代理機構擔任受託代理人者,不得接受全權委託,代理人應依前項(二)之授權內容行使股東權利。 三、本股東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四、請將出席證(或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缺席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此致 豐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日期 年 月 日		股東戶號 姓名或名稱 持有股數  徵求人 姓名或蓋章  受託代理人 姓名或蓋章	680 豐達
檢舉電話: (02) 2547-3733 禁止交付現金或其他利益之價購委託書行為。 算所檢舉者,最高給予檢舉獎金二十萬元,檢舉獎金由本行撥付。			

徵求場所及人員簽章處: